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2011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1
交易代码	6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1,439,855.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收益较高、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4,554,963.36
本期利润	17,702,26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59,001,165.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1%	0.91%	1.07%	0.96%	2.94%	-0.05%
过去三个月	-3.45%	0.88%	-4.35%	0.88%	0.90%	0.00%
过去六个月	0.05%	1.09%	-1.82%	0.99%	1.87%	0.10%
过去一年	31.57%	1.22%	15.09%	1.12%	16.48%	0.10%
过去三年	39.56%	1.63%	12.86%	1.61%	26.7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6%	1.84%	21.93%	1.76%	25.13%	0.08%

注:沪深300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的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0%-35%",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77.5%和17.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03月08日生效,2007年05月1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为了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年2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1年06月30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战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2008-12-25	-	14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年到2005年,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和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盟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执行投资总监、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07月30日至2010年05月25日)。
张俊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2010-05-05	-	6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处,任信用风险政策组主任;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曾任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5月4日)。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本基金保持了较为均衡的配置,在中小股票回调之中,基金重点投资的水泥、家电、汽车、房地产等低估值的行业对基金净值起了积极的作用。在获利后,基金也对上述领域进行了减持。

4月中旬以后,通胀走高的趋势明显,对紧缩的担忧加重,A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本基金小幅减少了股票资产的配置,但在市场的下行中仍招致了一定的损失。所幸的是6月底市场出现了反弹,本基金也终于在2011年的上半年没有亏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90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通胀压力的持续和经济的进一步降温构成了2011年下半年经济环境的基本图景。6月份的CPI为6.4%,达到了2008年下半年以来的新高,尽管下半年CPI上涨的动量将会减弱,但通胀将很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在高位。在经济增长方面,随着紧缩政策的持续,以及在政府投融资主体(融资平台等)、房地产、中小企业等领域发生的去杠杆化,投资者普遍对经济前景持较悲观的看法,周期性行业受到摒弃。但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仍然较强,甚至投资的动力都没有太多减弱,经济呈现出较强的"韧性"。随着通胀逐渐受到控制,中国经济正在迎来转机。

A股市场上半年继续出现了回调,当前的估值水平也较低(注:要是蓝筹股),基本上反映了通胀和经济紧缩的影响。不过股价的分化也达到空前的地步。

因此,我们对2011年下半年的市场持审慎乐观的看法。本基金仍会持"防守反击"的策略,一方面配置于稳定的、估值仍合理的消费、医药、IT、建筑工程、家电等行业,另一方面也会有相当的资产配置在房地产、汽车、建材等周期性行业。寻找存在于"预期差"中的机会,将是基金下半年投资的重点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017,561,310.2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51,353,924.81	460,774,145.68
结算备付金		5,156,771.51	18,056,629.25
存出保证金		2,690,222.55	1,926,83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51,724,838.48	5,737,369,999.82
其中:股票投资		5,202,099,856.68	5,649,520,759.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624,981.80	87,849,24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28,400,512.6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0,440,000.00
应收利息	6.4.7.5	1,031,517.45	385,028.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691.48	136,44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940,528,478.88	6,339,089,08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678,170.91	7,654,072.52
应付赎回款		17,021,182.22	3,482,259.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25,505.31	8,241,501.73
应付托管费		1,170,917.58	1,373,58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130,097.51	7,062,353.54
应交税费		4,555.20	21,350.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96,884.38	1,692,016.09
负债合计		81,527,313.11	29,527,13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841,439,855.49	5,216,161,589.11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17,561,310.28	1,093,400,36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9,001,165.77	6,309,561,94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0,528,478.88	6,339,089,086.3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102元,基金份额总额4,841,439,855.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一、收入		86,159,420.19	-1,522,798,357.38
1.利息收入		3,493,759.54	4,311,42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203,162.39	3,253,466.61
债券利息收入		656,760.49	661,693.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3,836.66	396,260.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9,392,002.65	37,018,16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51,783,446.07	10,358,559.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658,476.38	-438,85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4,950,080.20	27,098,459.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06,852,695.04	-1,564,202,409.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6,353.04	74,464.96
减:二、费用		68,457,151.87	74,433,737.33
1.管理人报酬		45,156,496.71	49,691,373.81
2.托管费		7,526,082.79	8,281,895.6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15,537,165.97	16,217,068.9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237,406.40	243,39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2,268.32	-1,597,232,094.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2,268.32	-1,597,232,094.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6,161,589.11	1,093,400,360.27	6,309,561,94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702,268.32	17,702,26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721,733.62	-93,541,318.31	-468,263,05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677,062.16	32,791,446.68	193,468,508.84
2.基金赎回款	-535,398,795.78	-126,332,764.99	-661,731,56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1,439,855.49	1,017,561,310.28	5,859,001,165.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5,160,824.05	1,622,969,902.38	7,818,130,726.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7,232,094.71	-1,597,232,09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476,438.30	-26,331,566.44	-144,808,004.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2,729,468.89	27,598,886.31	350,328,355.20
2.基金赎回款	-441,205,907.19	-53,930,452.75	-495,136,359.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6,906,720.67	-486,906,720.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6,684,385.75	-487,500,479.44	5,589,183,90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43号《关于同意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进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334,367,918.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为8,334,367,918.42份基金份额,未发生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08月22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84,474,441.41	2.87%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41,801.05	2.91%	60,823.76	1.4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156,496.71	49,691,373.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39,878.97	9,314,868.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26,082.79	8,281,895.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幸福人寿	-	-	381,220,000.00	359,492.58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幸福人寿	-	-	9,802,941.18	0.19%

注:幸福人寿在2009年中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手续费1,000元。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51,353,924.81	2,140,638.45	903,974,475.99	3,202,346.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2 期末201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67	海正药业	2011-03-17	2012-03-15	非公开发行	33.28	34.37	5,000,000	166,400,000.00	171,850,000.00	-
002168	深圳惠程	2011-01-06	2012-01-09	非公开发行	30.11	16.45	4,000,000	120,440,000.00	65,800,000.00	-
002168	深圳惠程	-	2012-01-09	非公开发行	-	16.45	4,000,000	-	65,800,000.00	见注2
002206	海利得	2011-03-30	2012-04-02	非公开发行	18.60	12.45	4,875,000	90,675,000.00	60,693,750.00	-
002206	海利得	-	2012-04-02	非公开发行	-	12.45	2,437,500	-	30,346,875.00	见注3
000713	丰乐种业	2010-12-27	2011-12-28	非公开发行	15.48	15.29	4,940,000	76,471,200.00	75,532,600.00	-
000026	飞亚达A	2010-12-29	2011-12-30	非公开发行	16.01	13.41	3,900,000	62,439,000.00	52,299,000.00	-
000026	飞亚达A	-	2011-12-30	非公开发行	-	13.41	1,560,000	-	20,919,600.00	见注4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深圳惠程于2011年03月22日宣告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3月28日。

3.海利得于2011年05月11日宣告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派3.30元,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8日。

4.飞亚达A于2011年04月20日宣告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派1.00元,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7日。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4,708,483,013.48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43,241,825.00元,无属